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692,081.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45	001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7,692,081.6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可转债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6,731.32	-
本期利润	4,973,624.5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9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4%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17,439.89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609,521.5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0%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7%	0.54%	5.02%	0.51%	-0.35%	0.03%
过去三个月	3.17%	0.46%	2.50%	0.48%	0.67%	-0.02%
过去六个月	2.44%	0.36%	2.58%	0.40%	-0.1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32%	-0.96%	0.45%	1.86%	-0.13%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类基金份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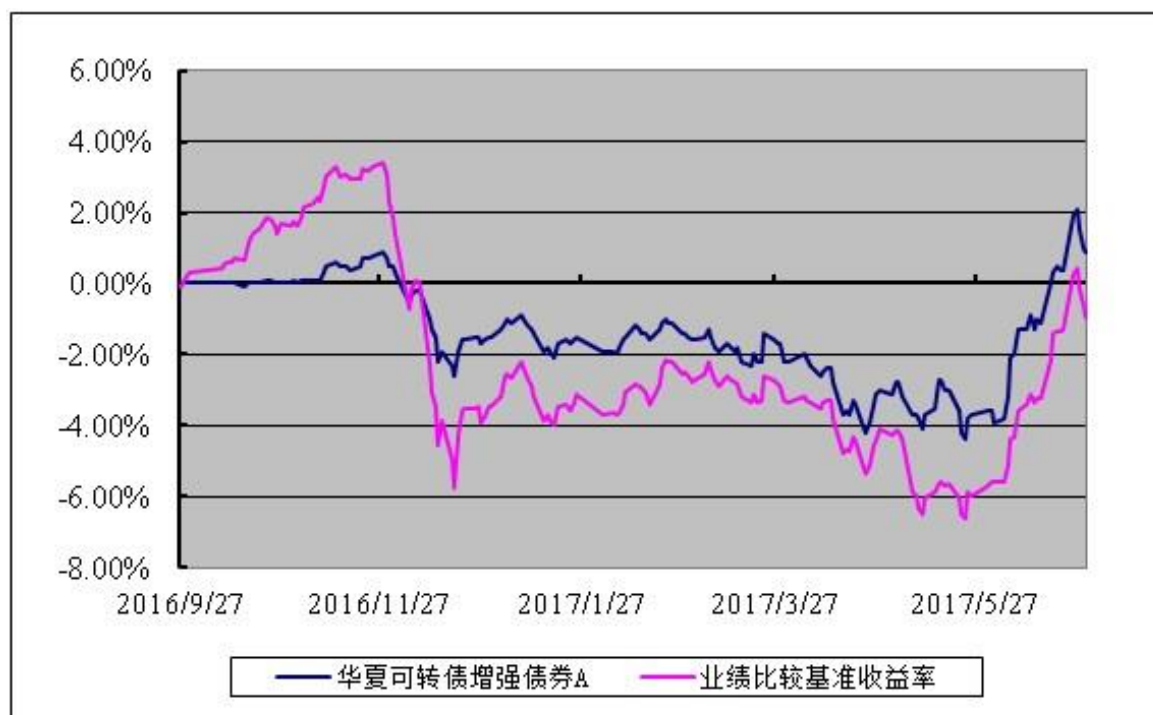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③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类基金份额为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

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 137 只普通偏股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5；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在 256 只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0-95%+基准股票比例 30%-60%）（A 类）中排名第 2；华夏回报混合 A 和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分别在 172 只绝对收益目标基金（A 类）中排名第 2 和第 3；华夏全球股票(QDII)在 56 只 QDII 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3；华夏安康债券 C 在 126 只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非 A 类）中排名第 9；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在 17 只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中排名第 3。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6 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7 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下调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量限制，更好地满足客户理财需求；（2）新增开通华夏财富宝货币、华夏薪金宝货币网上交易快速赎回业务，并且将单日单账户快速赎回份额上调至 50 万份，更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3）网上交易上线中信银行和广发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与花旗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国美基金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客户交易渠道，提高客户交易便利性；（4）开展“华夏基金 19 周年司庆”、“4 月万物生长，定投让理财生花”、“知识就是红包”等多项客户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镇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09-27	-	14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期间)、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期间)等。
何家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高级副总裁	2016-11-18	-	5 年	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际方面,美联储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并在 3 月和 6 月分别进行了两次加息,但由于市场对美联储 2018 年加息预期减弱以及对美国中长期经济增长前景的担忧,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行。欧洲经济仍处在稳健回升的通道,今年 2 季度进行的法国和英国大选并未对市场造成明显扰动,欧央行在年中前后释放出的偏鹰表态使得欧元出现明显上涨。日

本经济依然在发达经济体中处在偏弱的位置，但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大宗商品方面，原油价格总体呈现下跌态势，上半年跌幅超过 10%，美国国内页岩油开采需求旺盛，原油库存始终处在相对高位，也使得 OPEC 减产效果受到影响。黄金价格总体在 1200-1300 美元/盎司的区间震荡，未出现趋势性机会。国内方面，上半年 GDP 增长 6.9%，略高于市场预期，三四线地产销售以及净出口成为经济超预期的主要构成部分，也体现出了经济较强的韧性。受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影响，PPI 同比增速在 1 季度达到高点后持续回落，CPI 温和上行，上半年通胀压力不大。

市场方面，国内债券市场上半年主要受到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双重影响，延续了去年 4 季度以来的下跌趋势。在美联储加息、国内“去杠杆、防风险”总基调下，央行连续两次抬升公开市场操作政策利率，银行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短端利率上行明显，信用利差进一步扩大，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一度向上突破 3.7% 并创出此轮调整的新高。权益市场同样受到金融监管加强的影响，股市资金撤出，有限的资金集中在业绩稳定增长的白马蓝筹股上，没有业绩支撑的部分中小创股票估值不断压缩，跌幅较大。可转债市场受到供给放量影响，估值明显压缩，尤其是偏债型的品种受到股债双杀的影响跌幅较大，个券方面，偏股型的品种由于受到正股上涨支撑表现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本基金维持了可转债仓位，减持了部分短久期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联储加息进程有望放缓，金融强监管带来的实体融资回落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将会逐步显现，经济增速大概率会低于上半年。随着金融去杠杆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各项监管制度的落实，货币政策有可能释放出相对偏友好的信号，以对冲强监管带来的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叠加当前的债券估值水平，我们认为，下半年国内债券利率有望逐步筑顶并回落。

权益方面，由于尚未看到大规模的资金流入股市，因此整体性的行情难以预期，下半年预计仍以结构性行情为主。随着沪深港通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内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A 股市场将越来越与国际接轨，业绩表现优异的股票将会持续受到市场追捧。此外，随着下半年“十九大”的召开，此前一直低于市场预期的改革主线有望重新回到投资者的视线。可转债方面，下半年市场进一步扩容将增加市场的流动性，也将带来更多的交易性机会。

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挖掘可转债市场的投资机会，择机提高可转债仓位。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

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

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371,782.69	38,830,198.35
结算备付金		860,466.26	7,588,156.88
存出保证金		39,804.96	12,6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417,516.24	176,415,572.16
其中：股票投资		22,863,371.04	12,653,07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554,145.20	163,762,49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114.41	-
应收利息		561,065.85	1,435,733.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476.87	51,25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1,543,227.28	281,033,5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4,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89,934.47	9,981,083.34
应付赎回款		1,548,788.01	148,16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663.14	166,422.51
应付托管费		37,046.61	47,549.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183.14	19,545.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82.9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507.37	40,000.00
负债合计		11,933,705.72	10,402,765.9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17,692,081.67	274,631,582.39
未分配利润		1,917,439.89	-4,000,80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09,521.56	270,630,77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543,227.28	281,033,545.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9 元；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217,692,081.67 份（其中 A 类 217,692,081.67 份，I 类 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427,214.87
1.利息收入		1,676,599.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431.74
债券利息收入		1,343,749.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7,418.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9,763.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4,050.1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33,969.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9,844.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893.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3,957.85

减：二、费用		1,453,590.34
1.管理人报酬		851,399.63
2.托管费		243,257.0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61,557.97
5.利息支出		23,363.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63.98
6.其他费用		74,01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624.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3,624.5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631,582.39	-4,000,803.32	270,630,779.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3,624.53	4,973,624.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939,500.72	944,618.68	-55,994,882.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55,464.91	-68,488.58	4,386,976.33
2.基金赎回款	-61,394,965.63	1,013,107.26	-60,381,858.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692,081.67	1,917,439.89	219,609,521.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79,442,289.88	45.96%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91,226,529.18	27.15%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89,209,000.00	5.16%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60,900.79	41.47%	38,212.09	30.7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1,399.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5,855.03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3,257.06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6,371,782.69	49,337.2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5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344,000 元，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

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09,542,802.7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874,713.5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4,093,906.06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2,321,666.1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6.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6.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6.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

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863,371.04	9.87
	其中：股票	22,863,371.04	9.87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554,145.20	86.62
	其中：债券	200,554,145.20	86.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2,248.95	3.12
7	其他各项资产	893,462.09	0.39
8	合计	231,543,227.2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14,368.00	1.19
C	制造业	10,876,084.98	4.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38,734.02	2.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1,024.00	0.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4,865.04	0.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5,225.00	0.76
J	金融业	1,773,070.00	0.8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863,371.04	10.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16	三峡水利	395,962	4,438,734.02	2.02
2	000968	蓝焰控股	180,800	2,614,368.00	1.19
3	600809	山西汾酒	60,000	2,081,400.00	0.95
4	000630	铜陵有色	500,000	1,420,000.00	0.65
5	300236	上海新阳	50,000	1,409,000.00	0.64
6	300310	宜通世纪	100,000	1,322,000.00	0.60
7	002241	歌尔股份	53,100	1,023,768.00	0.47
8	601933	永辉超市	142,800	1,011,024.00	0.46
9	601628	中国人寿	35,000	944,300.00	0.43
10	300014	亿纬锂能	50,000	907,500.00	0.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241	歌尔股份	15,604,067.86	5.77
2	600004	白云机场	15,374,793.32	5.68
3	600116	三峡水利	4,845,081.00	1.79
4	600690	青岛海尔	4,050,650.00	1.50
5	601318	中国平安	2,928,342.00	1.08
6	300236	上海新阳	2,914,441.13	1.08
7	300310	宜通世纪	2,636,786.85	0.97
8	000968	蓝焰控股	2,432,962.14	0.90
9	601668	中国建筑	2,291,500.00	0.85

10	000630	铜陵有色	2,136,776.00	0.79
11	600029	南方航空	2,039,500.00	0.75
12	600390	五矿资本	2,000,037.28	0.74
13	601229	上海银行	1,943,700.00	0.72
14	600809	山西汾酒	1,901,234.00	0.70
15	002850	科达利	1,850,517.00	0.68
16	601933	永辉超市	1,833,200.00	0.68
17	600028	中国石化	1,770,000.00	0.65
18	002064	华峰氨纶	1,525,120.00	0.56
19	300036	超图软件	1,497,806.00	0.55
20	002419	天虹股份	1,481,462.00	0.5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4	白云机场	15,373,171.52	5.68
2	002241	歌尔股份	14,618,371.29	5.40
3	600690	青岛海尔	3,803,690.00	1.41
4	601318	中国平安	2,870,480.00	1.06
5	600028	中国石化	2,783,182.00	1.03
6	601668	中国建筑	2,457,014.00	0.91
7	600029	南方航空	2,059,200.00	0.76
8	601229	上海银行	1,857,656.70	0.69
9	601006	大秦铁路	1,779,824.00	0.66
10	600390	五矿资本	1,670,028.00	0.62
11	002850	科达利	1,636,092.00	0.60
12	002419	天虹股份	1,598,371.43	0.59
13	300458	全志科技	1,556,277.30	0.58
14	300036	超图软件	1,507,137.90	0.56
15	300236	上海新阳	1,496,953.71	0.55
16	002064	华峰氨纶	1,473,323.87	0.54
17	600019	宝钢股份	1,338,914.00	0.49
18	600525	长园集团	1,323,100.00	0.49
19	600845	宝信软件	1,305,214.34	0.48
20	601607	上海医药	1,289,321.00	0.4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6,925,081.73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6,928,460.23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589,247.90	4.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285,465.60	1.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6,679,431.70	85.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554,145.20	91.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389,070	40,879,584.90	18.61
2	110033	国贸转债	173,760	20,576,659.20	9.37
3	110032	三一转债	162,300	19,281,240.00	8.78
4	132001	14 宝钢 EB	136,180	16,811,421.00	7.66
5	132007	16 凤凰 EB	120,000	11,204,400.00	5.1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804.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114.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1,065.85
5	应收申购款	48,476.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3,462.0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3	国贸转债	20,576,659.20	9.37
2	110032	三一转债	19,281,240.00	8.78
3	113009	广汽转债	10,139,300.00	4.62
4	113010	江南转债	8,350,400.00	3.80
5	110034	九州转债	7,762,577.00	3.53

6	127003	海印转债	4,746,546.75	2.16
7	123001	蓝标转债	4,239,354.88	1.93
8	128013	洪涛转债	3,667,060.00	1.67
9	113008	电气转债	2,571,573.60	1.17
10	128010	顺昌转债	2,044,150.35	0.93
11	110030	格力转债	1,419,625.00	0.65
12	128012	辉丰转债	1,135,114.40	0.52
13	128011	汽模转债	903,070.00	0.4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2,711	80,299.55	-	-	217,692,081.67	100.0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	-	-	-	-	-
合计	2,711	80,299.55	-	-	217,692,081.67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63,466.76	0.03%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	-
	合计	63,466.76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1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

开放式基金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059,125.7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4,631,582.3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55,464.91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394,965.63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692,081.6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93,410,800.90	54.04%	85,971.05	58.53%	-
中信证券	1	79,442,289.88	45.96%	60,900.79	41.47%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中金公司、西部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华创证券、民族证券、国盛证券、万和证券、东兴证券、天风证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川财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天风证券、国盛证券、万和证券、东兴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244,779,281.95	72.85%	1,639,000,000.00	94.84%
中信证券	91,226,529.18	27.15%	89,209,000.00	5.1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